



附属履行机构

第三十六届会议

2012年5月14日至25日，波恩

议程项目 16

对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的决定
提出上诉的程序、机制和体制安排

对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的决定提出上诉的程序、机制和体制安排

主席提出的结论草案

1. 附属履行机构(履行机构)在确定可能的上诉机构的某些特征方面取得了进一步的进展。然而，各缔约方在关于范围问题等问题上继续存在不同的观点。
2. 履行机构商定在其第三十七届会议上，除其他外，以附件所载联合主席的案文草案为基础，继续审议这个事项，以期提出一项决定草案，供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审议。

附件

联合主席拟议的案文

上诉机制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忆及第 2/CMP.5 号决定第 42 段和第 3/CMP.6 号决定第 18 段，

还忆及第 2/CMP.1 号和第 3/CMP.1 号决定，

注意到第 4/CMP.1 号、第 5/CMP.1 号、第 6/CMP.1 号、第 7/CMP.1 号、第 1/CMP.2 号、第 2/CMP.3 号和第 2/CMP.5 号决定，

认识到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必须就与项目活动有关的问题做出及时、有效的决策，

强调清洁发展机制的模式和程序的运用必须保持一致和正确，希望建立一个独立、公正、公平、平等、透明、高效率的机制，以便能够审查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的决定，

1. 核准并通过本决定附录所载关于对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的决定提出上诉的程序和机制；

2. 还同意最早可在本决定通过后 6 个日历月向上诉机构¹ 提出上诉；

3. 还同意仅可就本决定通过后执行理事会做出的决定向上诉机构提出上诉；

4. 请附属履行机构考虑在第 1 段所指上诉机制方面获得的经验，以期提出必要的修改或调整的建议，供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届会议审议。

¹ 名称待定。

附录

对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的决定提出上诉的程序、机制和体制安排

第一部分： 上诉机构

一. 机构设置和权力

1. 兹设立上诉机构，审议对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就[核准、]拒绝或更改项目活动登记和核证排减量(CER)发放申请所作的决定提出的上诉。
2. 执行事务组应每年向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报告工作。
3. 在不违反本决定规定的情况下，上诉机构应考虑到 FCCC/KP/CMP/2010/10 号文件所载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下称执行理事会)的建议，建立上诉管理程序，供《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九届会议审议。上诉机构还应制定其与工作安排有关的业务模式，包括保护专有信息和机密信息的程序以及行为守则。

二. 成员

4.

备选案文 A

《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应选举 30 名成员组成上诉机构[，其方式如下：联合国 5 个区域集团各出[X]名，附件一所列缔约方[X]名，非附件一所列缔约方[X]名，小岛屿发展中国家[X]名]。

备选案文 B

《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应选举 30 名成员组成上诉机构，其方式如下：联合国 5 个区域机构各出 3 名，附件一所列缔约方 6 名，非附件一所列缔约方 6 名，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3 名。

备选案文 C

《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应选举 30 名成员组成上诉机构，其方式如下：联合国 5 个区域机构各出 4 名，附件一所列缔约方 4 名，非附件一所列缔约方 4 名，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2 名。

备选案文 D

《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应选举 30 名成员组成上诉机构，其方式如下：联合国 5 个区域机构各出 5 名，附件一所列缔约方 2 名，非附件一所列缔约方 2 名，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1 名。

备选案文 E

《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应选举 30 名成员组成上诉机构，其方式如下：联合国 5 个区域机构各出 6 名。

备选案文 F

《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应选举 30 名成员组成上诉机构，其方式如下：联合国 5 个区域机构各出 4 名，附件一所列缔约方 5 名，非附件一所列缔约方 5 名。

5. 成员任期 4 年，最多可连任 2 任。为确保延续性，一半成员最初选聘 2 年，另一半成员任满整个任期。在继任者获选之前，上诉机构成员继续留任。
6. 以上第 4 段所指各个推选集团应力求严格遴选，以确保被提名者符合以下第 8 段规定的标准。
7. 提名时，请各缔约方回顾第 36/CP.7 号决定，请积极考虑提名女性。
8. 有资格参选成员者，应：
 - (a) 声望卓著、品德高尚；
 - (b) 拥有[至少 10 年]的国际法、行政法[、环境和社会经济领域][或][和]在清洁发展机制领域的]相关经验；
 - (c) 随时可以到职，而且在接到通知后可迅即审理上诉[；]
 - (d) [(d) 不从属于任何政府[行政部门]]。²
9. 上诉机构成员不得为执行理事会成员、其支助机构、指定经营实体或指定国家主管部门的成员或雇员，在任职于上诉机构之前至少 7 年内，没有在执行理事会或其支助机构任过职。上诉机构成员结束任职后至少 2 年之内没有资格任职于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或其支助机构。

² 尽管有本分段的要求，但在国家司法部门履行或履行过司法职能的人员应被视为合格。

10. 上诉机构的成员可通过执行秘书通知《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提出辞职。辞职自通知之日起[90]个日历日之后生效。

11. 上诉机构可在下列情况下，在《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审议此事之前，暂停一成员的职务：成员失去能力或行为不端，包括违反以下第三章所列利益冲突规定，违反以下第四章所列信息保密的规定，或无故连续两次不出席会议。

[12. 唯有《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出于以上第 11 段所述理由可将上诉机构的成员撤职。]

13. 如一名成员无法参与处理最初选定其参与处理的上诉，应按照以下第 21 段中的程序另选一成员代替。

14. 上诉机构的成员应就处理上诉所花费的时间获得报酬，报酬额为[XXX]。

三. 公正性和独立性

15. 上诉机构成员应以个人身份行事，并享有充分的独立性。

16. 上诉机构成员宣读誓词，表示自己必当保持独立、公正，避免直接或间接利益冲突，并尊重上诉机构审理过程的机密性。

17. 发生任何直接或间接利益冲突的，有关成员应立即回避有关上诉。

四. 内部管理

18. 除单独上诉外，如本附件第 3 和第 19 段所述，裁决应由上诉机构的成员整体作出。对于此类裁决，要构成法定人数，须有[代表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大多数成员和非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大多数成员的][20][15]名成员出席。应尽量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裁决。如果已为达成一致尽了全力，但仍然未能达成一致，裁决应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多数票作出[，反对的主要理由必须在最后报告中得到反映]。弃权成员应被视为没有参加表决。

19. 上诉机构应当选出[自己的主席和副主席][2 名联合主席，一名来自附件一所列缔约方，一名来自非附件一所列缔约方，]任期 2 年。

20. 上诉通常应由 3 名成员组成的小组审理，并以多数票作出裁决。

21. 对于构成一个小组的成员，应采取随机挑选的办法。

22. 对小组在上诉程序期间所作裁决的内部讨论、审议和表决及其拟订应予保密。

五. 集体责任

23. 应随时向成员通报与上诉以及清洁发展机制的相关模式和程序有关的决定、模式和程序。

24. 为确保决策的一致与协调，并利用成员的个人知识和集体知识，上诉机构成员[应][应当][至少]每年举行一次会议，讨论与上诉有关的政策、做法[和]程序[和其他相关]问题。[此种会议[应当]仅在至少半数成员[和[联合]主席]同意参加的情况下举行][除非 3/4 的成员同意参加，不得举行此种会议。]在裁决最后确定后，负责受理某项上诉的特设小组应向上诉机构其他成员说明其理由。

第二部分： 一般问题

六. 透明度和机密信息

25. 上诉机构的裁决应以书面形式发布，并说明所依据的理由、事实和规则。

26. 在遵守以上第 22 段和以下第 27 段规定的情况下，上诉机构就单独上诉作出的裁决应告知上诉所涉实体和执行理事会，并予以公布。

27. 未经信息提供者书面同意，一般不得披露上诉机构获取的标明为专有或机密的信息，除非上诉机构断定，根据清洁发展机制模式和程序，这类信息不能被称为专有信息或机密信息。与第 3/CMP.1 号决定附件第 6 段所载机密信息有关的规定，应适用于上诉机构的工作运行。

七. 行政和资金支持

28.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秘书处应为上诉机制的运作作出必要的行政安排。

29. 被指定协助上诉机构履行[与执行本决定有关的]职能的秘书处工作人员应保持独立、公正，避免直接或间接利益冲突，并尊重上诉机构审理过程的机密性。

30. [与上诉机制的设立及其间接费用有关的合理开支应由清洁发展机制收益分成予以支付，这些资金的拨付应确保该机制的独立性和公正性[，并以有待上诉机构为整个机制制订的管理计划作为基础]。与上诉的审议有关的费用应使用按照以下第 43 段收取的上诉费支付。]

八. 工作语文

31. 上诉机构的工作语文应为英语。

第三部分： 对上诉的审议

九. 上诉理由

32. 上诉机构的权限是，在以上第 1 段规定的职权范围内，就某项上诉裁定执行理事会是否：

- (a) 超越了其管辖或权限范围；
- (b) 在程序中有差错，以致相当程度影响了所作的决定；
- (c) 对清洁发展机制的一项或多项模式和程序作出了[不正确的]解释或适用[，其方式[不合理]]，且若非如此则本会出现相当不同的结果]；
- (d) 执行理事会在作出决定时，[显然]在向其提供的某个事实问题上有差错[，其方式[不合理]]，且若非如此则本会出现相当不同的结果]；
- (e) 在根据以下第 34 段重新审议发回其重审的决定时，作出了与上诉机构[就同一登记或发放申请作出的裁决或执行理事会以前就该申请作出的裁决]不一致的决定。

33. 在遵守本决定规定的情况下，上诉机构应以透明的方式，制订据以判断上诉可否受理的标准。

十. 裁决和命令

34.

备选案文 A

关于就以上第 32 段规定的复审理由作出的裁决，上诉机构可以确认执行理事会的决定，或者将其发回执行理事会重审。

备选案文 B

关于就以上第 32 段(a)、(b)和(c)项规定的复审理由作出的裁决，上诉机构可以确认或推翻执行理事会的决定。

关于就以上第 32 段(d)和(e)项规定的复审理由作出的裁决，上诉机构可以确认或推翻执行理事会的决定，或将其发回重审。

35. 上诉机构作出的裁决应为终审裁决，对以下第 38 段所指实体和执行理事会具有约束力。

36. 为保证公平和程序的条理性，上诉机构可视需要酌情发布程序命令，以协助上诉程序的运作。

十一. 记录

37. 向执行理事会提交的与它审议被上诉决定有关的任何文件或口头证据应构成有关上诉的记录。与被上诉的执行理事会决定有关的完整记录应在秘书处接到上诉后 7 个日历日内提交上诉机构。

十二. 提起上诉

38. 直接参与执行理事会[所登记的或]就其登记或核证排减量的发放作出拒绝或修改决定的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或拟议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的任何缔约方、项目参与方[或指定经营实体][或第 3/CMP.1 号决定附件第 40(c)段所指利害关系方或组织](“上诉人”), 可以单独或联合就这一决定提起上诉。

39. 可针对同一决定提起多项上诉，但一个上诉人只能签署一份上诉状。

40. [应在][得在]执行理事会公布决定后[7 周内提起][随时提起]上诉。

十三. 时限

41. 上诉程序自上诉机构接到上诉之日起到作出最后裁决之日止一般不得超过 90 个日历日。

42. 执行理事会应根据第 34 段的规定，在接到发回重审通知后至少 21 个日历日举行的第一次会议上，作出重审后的决定。

十四. 上诉费

43. 鉴于上诉所涉费用和防止轻率起诉的必要性，提起上诉需要支付合理的、但非过于昂贵的费用。]